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资管理制度

二零一四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筹资行为，降低筹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范围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章 筹资管理

第三条 对外筹资包括权益资本筹资和债务资本筹资两种方式。

权益资本筹资是指公司发行股票方式筹资；债务资本筹资是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债券、融资租赁等。

第四条 筹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1、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股票的承办部门，负责联络承销机构、拟定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筹资方案和相关文件的准备、起草、归集、协助申报，并负责相关筹资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以及筹资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

2、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借款管理的承办部门，负责办理公司银行借款、还款及票据贴现等筹资活动，并负责相关筹资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归档。同时办理所有筹资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统筹，子公司财务部门协助办理。

3、筹资业务的授权人和执行人、会计记录人之间应相互分离。

4、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材料。

5、公司负责办理筹资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筹资业务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金融业务。

第五条 筹资原则

1、合法性原则：资金筹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接受国家宏观调控；

2、适量原则：合理预测资金需要量，防止盲目筹资；

3、时效性原则：安排好资金供应时间，确保资金筹集与生产经营的协调一致；

4、最低资金成本原则：综合分析各种筹资渠道，分析各种筹资成本，谋求各种筹资方式最佳组合；

5、资金结构合理原则：将财务风险与获利能力控制在最合理的水平。

第六条 权益资本筹资

1、权益资本筹资是指由公司所有者投入以及以发行股票方式筹资。

2、证券事务部应建立股东名册，其内容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住所及各股东所持股份、股票编号以及股东取得股票的日期等。

3、增资扩股时（不包括公司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由证券事务部提出方案，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董事长审批后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按国家规定的法定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申报材料。

第七条 债务资本筹资

1、债务资本筹资是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长、短期借款筹资、债券筹资等。债务资本的筹资工作由财务部统一负责。

2、审批权限

（1）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借款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含）以上；

（2）董事会审批权限

借款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含）以上，但不超过 40%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总经理审批权限

借款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以上，但不超过 20%的，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4）财务总监审批权限

借款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3、公司长、短期借款筹资

（1）筹资流程

① 根据公司年度筹资计划，财务经理编制《借款申请单》，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核。若超过年度筹资计划中规定的授权额度的，须按上述审批权限重新履行审批。

② 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借款申请单》办理借款业务，财务经理负责具体筹资条款的谈判，谈判结果报财务总监审批。

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及使用，借款合同内容包括借款人、借款金额、利息率、借款期限、利息及本金的偿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2）公司按照年度筹资计划及《借款申请单》使用该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有变动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3）财务经理负责借款台账的登记工作，并在还款到期日一周前向财务总监汇报。

（4）财务经理应督促出纳及时收取利息回单，并不定期对利息回单进行复核。

（5）比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还款时，由财务经理提出提前还款申请，填写《还款审批单》，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核后执行。

4、子公司长、短期借款筹资

（1）筹资流程

① 根据公司年度筹资计划，子公司财务部编制《借款申请单》，完成子公司内部审核流程后，提交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核；若超过年度筹资计划中规定的授权额度的，须按上述审批权限重新履行审批。

② 子公司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借款申请单》办理借款业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筹资条款的谈判。

③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及使用，借款合同内容包括借款人、借款金额、利息率、借款期限、利息及本金的偿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2) 子公司按照借款计划使用该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有变动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3) 子公司财务经理负责借款台账的登记工作，并在还款到期日一周前向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

(4) 子公司财务经理应督促出纳及时收取利息回单，并不定期对利息回单进行复核。

(5) 比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还款时，由子公司财务经理提出提前还款申请，填写《还款审批单》，完成子公司内部审核流程后，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核后执行。

5、发行债券筹资

(1) 发行程序

① 发行债券筹资应先由证券事务部提出方案，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董事长审批后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按国家规定的法定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申报材料。

② 公司发行债券筹资程序按发行债券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司发行的债券应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以及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盖章。

(3) 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可以采用溢价、平价两种方式，财务部保证债券溢价采用合理方式分摊。

(4) 公司对发行的债券应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予以登记：

① 发行记名债券的，公司债券存根簿应记明债券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及住所、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编号、债券总额、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以及债券的发行日期；

② 发行无记名债券的，应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登记债券的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以及发行日期和债券的编号等。

(5) 公司按照债券契约的规定及时支付债券利息。

(6) 公司债券的偿还和购回在董事会的授权下由财务部办理。

(7) 其他长期负债筹资方式还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用等长期应付款。

6、财务经理应建立筹集资金台账，以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运用和本息归还情况；对于债权人未领取的利息需单独列示。

7、财务部及时计提与支付借款利息并实行岗位分离。

第三章 筹资风险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财务工作会议，并由财务部对公司的筹资风险进行评价，评价准则如下：

- 1、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需要决定筹资的时机、规模和组合；
- 2、筹资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偿还能力，全面衡量收益情况和偿还能力，做到量力而行；
- 3、对筹集来的资金、资产、技术具有吸收和消化的能力；
- 4、筹资的期限要适当；
- 5、负债率和还债率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 6、筹资要考虑税款减免及社会条件的制约；

第九条 公司筹资效益的决定性因素是筹资成本，这对于选择评价公司筹资方式有重要意义。财务部需采用合理的筹资组合评价公司资金成本，以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

第十条 筹资风险的评价方法采用财务杠杆系数法。财务杠杆系数越大，公司筹资风险也越大。

第十一条 财务部应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借款的偿还期限以及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上述有关事项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行为或重大问题出具专项内部审计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监督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认

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违反和影响本制度执行的人，公司将按照《员工违纪处罚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组织编制并解释，经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